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 1083.7 万份，激励对象为 565 人，期权简称：安硕 JLC1，期权代码：03624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

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7年3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5、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6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3.7万份股票期权。

6、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安硕 JLC1 期权代码：036243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25日；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99元；

4、股份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5、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受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王和忠	董事、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 责人	8	0.7382%	0.0582%
魏治毅	董事	10	0.9228%	0.0728%
小计		18	1.6610%	0.13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		1065.7	98.3390%	7.7539%

励的其他员工（563 人）			
合计	1083.7	100.0000%	7.884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原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607 人，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期权份额或离职取消授予其期权份额等原因，激励对象调整为 565 人。

6、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有效期行权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12个月起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 24 个月起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 36 个月起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名单差异情况说明：

由于部分员工在期权授予日前离职或自主放弃股票期权授予，导致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